

金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指前河蟹智慧养殖基地之生态化治理智能装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本项目名称为“金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指前河蟹智慧养殖基地生态化治理智能装备采购与安装”（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建设内容：**一是尾水处理工艺设备系统、电气设备系统、微生物菌剂系统等设施设备的采购与安装；二是生态化治理智能装备所有设施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使用培训、4年设施设备质保及系统运营维护、数据更新等伴随性服务工作；三是按“交钥匙工程”建设标准，其它一切为确保生态化治理项目有序、高效、平稳运行的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与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1.3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

**1.4 规格型号：**清单见附件“金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指前河蟹智慧养殖基地之生态化治理智能装备采购与安装项目采购清单”。

**1.5 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零肆万贰仟陆佰肆拾叁元玖角伍分（大写）  
¥3042643.95元（人民币）。

**1.6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乙

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递交),  
甲方将在项目验收设备系统调试合格后返还乙方。

## 第二条 项目结算要求

**2.1 项目费用结算要求:**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材料)费、制作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含上、下人力资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临时设施费、规费、税金、成品保护费、风险、备品备件、仓储、检测验收、保险、4年设施设备质保及系统运营维护、专利技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2 项目税费结算要求:**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由各自承担方支付。甲方承担所有针对甲方的税费,乙方承担所有针对乙方的税费。

## 第三条 货物交付要求

**3.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天内所有货物到达项目现场, 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3.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3 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转移。**

**3.4 包装运输:**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 第四条 技术要求

**4.1 项目技术规范:**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

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2 项目验收要求：**鉴于本项目属于设备货物采购安装类项目，为严格控制项目总价成本，高效推进项目实施，本项目应按“交钥匙”工程的竣工交付标准。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所有设备货物的安装图纸、安装说明、使用说明、维修方案（以下称“安装方案”）。

## **第五条 安装方案总体要求**

**5.1 安装方案编制依据：**本项目安装方案编制时除符合本项目技术方案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和江苏地区颁发的现行有关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方面的规范、规定。采购方案未详尽之处，请乙方按国家及本地区现有规范进行施工。

**5.2 技术资料提交要求：**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日常使用、专用的维修工具以及使用、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保修服务卡、使用说明（原版正本）、中文维护手册。

**5.3 安装方案编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仅作为评标依据，乙方签订合同后，需重新根据甲方的要求和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重新优化编制《安装方案》，直至甲方完全满意为止。《安装方案》的编制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完成，乙方若无相关资质，可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乙方需全部承担《安装方案》编制的

质量与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建成后所有设备能正常运行，能满足甲方的高效生产要求。

**5.4 安装方案审核要求：**如《安装方案》未经过甲方认可，经3次协商交流未达成共识后，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委托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扬州大学）向乙方支付安装方案编制的补偿费叁仟元整（¥3000.00元）。乙方开具发票，服务方付清该费用后，乙方提交的安装方案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和服务方所有和使用，不再需要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5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5.6 验收资料上交要求：**产品调试完成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负责将全部《安装方案》以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 **第六条 项目现场管理要求**

**6.1 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要求文明建设，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监督执行，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现场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

**6.2 货物保管要求：**乙方负责为工具设备、安装设备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工具设备及零配件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6.3 垃圾清运要求：**在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 **第七条 货物质量与验收要求**

**7.1 货物质量标准：**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需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乙方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

**7.2 货物包装要求：**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7.3 货物检验原则：**指货物的生产、调试、维修、检验、验收原则。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7.4 货物检验标准：**所有设备、附（配）件应符合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所有货物在到达现场时须经甲方代表验收，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如商检或货物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7.5 货物验收内容：**甲方及有关部门依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乙方必须为使用单位调试、维修、使

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设备的有关证明。

**7.6 调货换货要求：**如设备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设备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7 补充货物说明：**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牌、质量、档次、性能、技术参数等须经甲方和使用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实施，否则视为不合格。甲方按中标价格和数量向乙方采购本项目货物后，在合同执行期若需增加采购相同品牌型号的货物，乙方必须按相同的配置和不高于中标价格销售给甲方。

**7.8 逾期交货处罚：**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应以合同货物总额为基数，按每天 2‰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 **第八条 合同价格支付**

**8.1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系统调试满足甲方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质保运维满一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算）支付至审定价的 90%，质保运维满两年，付款至审定总价的 95%；质保运维期满后付清余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规定的正式发票。

**8.2 关于结算审核费：**本项目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控制在 8%内（含 8%）。如  $8\% < \text{核减费费率} \leq 12\%$  时，审核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  $> 12\%$  时，该项目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 **第九条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9.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货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9.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9.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十条 货物质保与售后要求**

**10.1 质量保证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设施设备质保期和系统运营维护期为4年。国家和省市有关三包规定和厂商标准高于该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和厂商标准执行。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对合同中的设备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收取零配件费。

**10.2 质保维修范围：**质保期内因乙方产品质量不可靠，导致产品非主观故意损坏或遗失，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因台风、地震不可抗力因素或发生偷盗、人为恶意破坏导致产品损坏或遗失，不属于售后服务范围，但乙方需配合甲方承担维修或更换工作，价格依产品审计单价按实结算。

**10.3 质保响应时间：**无论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应满足甲方售后服务的紧急需求，提供24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甲方的故障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12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故障的，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给甲方临时使用，确保甲方的业务正常开展。

**10.4 货物维护培训：**乙方无偿培训甲方操作使用与维修人员（直至教会为止），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操作使用方法、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安全防范，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10.5 缺陷保修要求：**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乙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10.6 货物退回处理：**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厂家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退货，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4‰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11.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

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 4‰ 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第十二条 其他责任

12.1 凡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按政府规定的手续和程序进行处理，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12.2 供货产品本身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整改，因人为损坏引起的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质量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2.3 对于合同的货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十四条 索赔

14.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因乙方原因提出索赔或存在质量差异，乙方需按甲方同意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具体方式如下：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

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需以满足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部件替换或修补有缺陷部分,承担所有费用、风险,并支付甲方所产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同时应合同约定,延长替换或修补部件(货物)的保质期。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17.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存。

###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第十九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月10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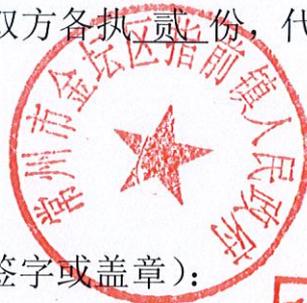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1.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